健波正氣金句 斥煽暴派禍港

力拒拉布連任財會主席「議會無建制派冧咗好耐啦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郭家好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上周五復會後，即被一眾煽暴派議員以報名競逐主席一職的手法拉布，令財會出現23人爭逐主席的荒謬局面。會議延續至昨日再開，多名煽暴派議員再次以規程問題拖延時間，令議會須花上3小時解決。其間「議會陣線」范國威、朱凱廸及民主黨許智峯因擾亂會場而被逐離開。在經歷約11小時的「辯論」和投票後，保險界議員陳健波終以36票成功連任財委會主席。陳健波會後見記者時，認為議員不應只側重於政治，亦要做好民生工作，並批評示威者用民主自由的旗號毀壞別人努力的成果。

資料圖片

財委會昨日續會，以選出新任正、副主席。一眾煽暴派議員先以「陳健波身為候選人之一，卻有權決定會議召開時間，是否有利益衝突」為由，要求陳健波及立法會秘書解釋，更一度希望金融界議員、主持陳振英能宣佈是次會議「無效」。

陳健波批評，煽暴派議員用各種歪理阻止會議進行，卻又把自己說得「好正義」。他又斥煽暴派屢屢在他發言時插話，質疑他們「知唔知乜嘢叫民主？……（建制）一講嘢刺中佢哋痛點，就要滅聲，香港就係俾呢班人害死！」

批歪理誘青年上街誤終身

他續批，市民可以從煽暴派在會議上的行為來看清他們真面目，直言「如果俾你班人管治香港，我哋死得啦一定……希望大家回頭是岸，香港再落去真係俾你哋玩死，你咁樣用歪理刺激年輕人唔清唔楚之下上街，幾多人做咗終身後悔嘅事，就係因為你班人。」

他又強調：「呢個議會無咗建制派冧咗好耐啦。」

其後，陳健波交代縮短通知期加會的原因，是因為立法會大樓早前遭受破壞，無法開會，故財委會須盡快召開會議處理積壓的撥款項目。立法會秘書亦表示，仍在任的財委會主席，無論他們是否被提名競逐下一屆委員會主席，都有責任召開會議。

會議直到下午4時45分，范國威在發言後突然走到主席台前搶奪選舉用的投票箱，會議主持人陳振英多次警告不果後，勒令保安將范國威逐離場。

「議會陣線」毛孟靜及朱凱廸即上前包圍及保護范國威，阻止保安行動。及後，陳振英亦勒令將有份喧嘩的朱凱廸逐離場，惟二人不肯離開，陳振英只能宣佈會議暫停，並轉至會議室2繼續開會。

「辯論」11小時 36票當選

一眾議員轉至會議室2進行投票期間，許智峯突然用擴音器大聲講話，陳振英警告他四次不果，以「行為不檢」逐他離場。「議會陣線」陳志全更一度失控站在桌上抗議，但無人理會，財會繼續進行投票工作，最終陳健波以36票成功連任財委會主席。

有見煽暴派議員仍情緒激動，陳健波宣佈散會，擇日再進行副主席選舉工作。

寄語做好民生工作

陳健波及後會見記者時表示，希望特區政府能想辦法解決目前政治困局，並預料未來一年工作困難，但強調不會退縮及放棄，會盡力為港人撥出更多撥款。

他又認為，議員不應只側重於政治方面，亦要做好民生工作，並批評示威者用民主自由的旗號毀壞別人努力的成果。

「基督徒團體」煽殺警 法界：涉教唆謀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思文）黑衣暴徒前日襲警割頸，暴行令社會震驚憤怒，但暴徒仍未罷休。自稱是「基督徒團體」的「門徒媒體」前晚在割頸事件後，於facebook發文繼續煽動「殺警」，聲言「刺殺『魔警』，將持續在港上演」，聲稱大家應以「無日無之的刺殺，令警隊恐懼」，但最後又稱「不鼓勵」謀殺云云。多名法律界人士均表示，「門徒媒體」的言論已經涉嫌煽動謀殺，刑罰與謀殺相同，最高刑罰可判終身監禁，奉勸年輕人千萬不要以身試法。

「門徒媒體」前晚發文，在割頸事件上「宣佈」：「香港首位『魔警刺客』誕生！刺殺魔警，將持續在港上演。」該團體又當「軍師」稱，「要在強弱懸殊，犧牲最少的情況下，向魔警發揮最大震攝(懾)能力，一定是刺殺。」鼓動港人「以死相搏」，「大家一擁而上……我們起碼有300萬香港人，只要有3萬香港人肯挨子彈，一定可以贏！」該團體甚至聲言，要用「無日無之的刺殺，令警隊恐懼」，又稱刺殺警察「就等於拯救香港的年輕人」云云。不過，文章最後則稱「筆者清楚謀殺是犯法，絕不鼓勵」，似是想以此逃避刑責。

湯家驊：「戴頭盔」不成答辯理由

行政會議成員、資深大律師湯家驊直言，「門徒媒體」可能已干犯了教唆謀殺罪，「絕不鼓勵謀殺」亦不能成為合法的答辯理由。他強調，製造炸彈，甚至殺人等行為是純粹的犯罪，完全不是表達不滿的方式，呼籲所有立法會議員、公眾人物、政治領袖等，都要說服他們的追隨者，不要讓他們以身試法。

黃英豪：網絡煽動被捕有前例

全國政協委員、律師黃英豪直言，「門徒媒體」自稱「基督徒」，但未必是香港主流基督教會的成員。他續說，雖然香港沒有網絡安全法，但並不意味躲在網絡空間中就無法被檢控，今年6月就有Telegram「公海總谷」的管理員因為涉公眾妨擾被捕。「門徒媒體」煽動謀殺，若有人因此「殺警」，「門徒媒體」難逃法網。他認為，如果煽暴派議員繼續以各種方式支持這些嚴重違法犯罪行為，除了會受到道德的譴責，在法律上亦有可能是從犯。

傅健慈促政府增強教育青年

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、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傅健慈指出，「門徒媒體」的殺警言論，可能觸犯煽動罪，只要有人受到他們煽動去襲擊警察，無論造成警察的傷勢怎樣，表面證據便會成立。他促請特區政府加大力度宣傳和教育年輕人有關「勇武」的後果，強調犯罪者必定會被繩之以法，受到法律應有的制裁。他呼籲年輕人不要被人利用作炮灰，葬送自己和香港的前途。

黃國恩：教唆刺殺可囚終身

執業律師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則指出，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八十九條：「任何人協助，教唆，慫使或促致另一人犯任何罪行，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。」換句話說，「門徒媒體」煽惑或教唆他人刺殺警員，可能已干犯上述罪行，刑罰與謀殺罪相同，最高刑罰可被判終身監禁。他強調，宗教人士絕對沒有煽惑他人犯罪的豁免權，除了法律上的刑責以外，他們更應受到道德上的嚴厲譴責。

CY批郭榮鏗淪「克魯茲牌錄音機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甘瑜）美國共和黨參議員克魯茲日前公然來港為暴徒撐腰，聲稱「不見」暴徒暴行，只見警察「暴力鎮壓」云云。

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昨日亦在電台節目上繼續轉達克魯茲的「觀點」。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在社交網站上發文質疑：「郭榮鏗是昂貴的議員，不是廉價錄音機，有自己的主見嗎？就暴力升級問題，郭榮鏗自己不表態，只是轉述美國人的看法，連自己同意與否也不置一詞，這不就是傀儡嗎？」

梁振英昨日在facebook上發文，引述《明報》報道，指郭榮鏗在電台上引述克魯茲呼籲「街頭暴力不應升級」，又聲稱有人嘗試「以香港街頭暴力的畫面」，阻礙《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》通過云云。

質疑未自行就暴力表態

梁振英質疑，郭榮鏗為何要做「錄音機」轉述美國人的看法，而不自行就暴力問題表態，「這不就是傀儡嗎？」他又認為，若郭榮鏗要否認自己是傀儡，就應回答3個問題，是否同意克魯茲的說法；除了譴責警察，會否譴責暴徒；及會否和暴徒割席。

■梁振英質疑郭榮鏗僅轉達克魯茲的意見，但未有自行就暴力事件表態，淪為傀儡。 fb截圖

梁振英直言：「我看郭榮鏗等『泛民』清楚知道自己在賣身，不是不知道美國人的假情假意。」

有網民則為聲稱「不見暴力行為」的克魯茲提供更多真憑實據，不少人昨日在其fb上留言洗版，包括質問克魯茲到底來港時是在哪裡出行，直指暴徒打砸搶燒的惡行，也有人叫克魯茲「睜大眼看清楚」。

肥黎默認「為美打仗」 政界批賣港禍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「禍港四人幫」之首、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再現「漢奸尾巴」。他日前接受外媒訪問時揚言，港人如今在打的是「中美新冷戰」的第一場仗，並稱自己會「負起抗爭的責任」。另一方面，煽暴派的亂港後台、美國共和黨參議員克魯茲（Ted Cruz）日前更揚言「支持香港示威者符合美國利益」。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，美國一心箝制中國發展，而黎智英則為其美國主子說話，以各種手段破壞香港社會秩序，其賣港行為令人髮指。

黎智英接受美國哥倫比亞廣播公司（CBS）的《六十分鐘時事雜誌》訪問時稱，港人在港英時期培養出「與西方一樣的價值觀」，如法治、自由市場、財產權等，是中國「沒有的」，揚言中國是想奪走港人的「自由」，形容這是「中美新冷戰」的第一場仗，變相承認香港的反政府事件是「為美國打仗」，「我們要抗爭，否則只會一無所有。」他並聲言，自己會「負起抗爭的責任」，並對年輕人站出來「抗爭」覺得「感動」。

另一方面，煽暴派近日一再轉達克魯茲的言論，而克魯茲亦稱「支持香港示威者是非常符合美國利益」，聲言會透過「制裁」香港的《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》向中國中央政府施壓，以「保障」香港人的言論自由及民主權利云云。

■黎智英（後排舉手戴帽者）屢參與非法遊行，更默認反政府事件是「為美國打仗」。 資料圖片

盧偉國批言論不實

經民聯主席盧偉國強調，回歸至今，中央及特區政府一直堅守「一國兩制」，各項自由和權利得到保障，黎智英的言論完全不實，只是明目張膽地為其美國「主子」說話。

何俊賢斥行為令人髮指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表示，國家崛起，對美國構成威脅，是鐵一般的事實，美國為箝制中國的發展，利用各種手法拖中國後腿，而香港擁有美國搞政治鬥爭的土壤，成為虎視眈眈的地方。他批評香港有一些甘做漢奸的人，以各種手段破壞香港社會秩序，甚至進行賣港的行為，實在令人髮指。

郭偉強籲認清真相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指出，甘願做賣港的人必須緊記，香港特區永遠都是中國的一部分，而國家堅定維護領土完整。他說，香港未來是繁榮還是沉淪，完全取決於港人自己的選擇，而放眼依靠美國的日本或台灣，都「無好日子過」，港人應該認清賣港的真面目，不要被騙而一手摧毀香港優良傳統。

康文署洩警部署 梁振英批害前線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黑衣魔聯群結隊破壞公共設施並向警員和異見者施襲，特區政府各部門理應同心合力止暴制亂，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早前回應傳媒查詢時卻披露了警方的用車安排。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facebook發帖，批評康文署此舉暴露警方在前線的部署，危及警察安全，同時也置康文署同事於險地，做法並不恰當；並認為日後若有同類情況，運輸署也不應回覆。

梁振英昨日發帖指出，有傳媒報道，早前在屯門，有暴徒被網媒拍攝到破壞石排輕鐵站設施，有警員乘坐一輛車身貼有康文署貼紙的白色小巴到場，下車後在現場制服多人。

透露警隊徵用部門車輛

康文署事後回應傳媒查詢時指，警務處在今年8月透過政府物流服務署，向各部門要求借用政府車輛，以作後勤服務之用。照片中的車輛是其中一輛借出的車輛，原本由康文署擁有，現由警方全權使用。

梁振英批評，康文署這樣的回覆，暴露了警方在前線的部署，危及警察在前線打擊暴徒時的安全，同時也置自己部門的同事於險地。

重申不應回覆類似提問

他認為，現時是政府所有部門同心合力止暴制亂的時候，為保護警察與自己部門的同事，康文署實不應這樣回覆。他認為，日後如果傳媒查詢某某「民牌」車是否警方使用，運輸署也不應回覆。

不少網民留言支持梁振英所言，「李家家」直指「康文處（署）講咁多做乜？佢以為講清楚就唔搞佢嗎？天真！而且警方有權徵用任何車輛！」「MsChok Jasmine」也同意「傳媒記者唔係大晒，政府都唔係應該樣樣嘢都讓（揚）晒出嚟㗎！」

「Cho Chi Wan」就認為，「全港政府機構一早已經唔協調，這是各自維（為）政的回報！各家自掃門前雪，哪管他人瓦上霜，政府各個部門正合用！」